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文建字第1110490691A號
附件：如說明



主旨：「臺南市安平暨鯤喜灣歷史街區計畫」案自111年4月22日起零時起生效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《臺南市歷史街區振興自治條例》第六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時間：自民國111年4月22日零時起生效。

二、公告地點：

(一)本府公告欄。

(二)本市安平區公所與本市南區區公所公告欄。

三、公告書圖：「臺南市安平暨鯤喜灣歷史街區計畫」案計畫書1份。

四、旨案計畫書除可於上開公告地點閱覽外，另可至本府文化局網站 (<https://culture.tainan.gov.tw/>) 「公開資訊」—「施政計畫、研究報告」—「歷史街區計畫」下載電子檔。

市長黃偉哲